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
省重点行业和自然保护区视频系统运
维服务项目（**2025** 年）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88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5
2.磋商文件	16
4.响应	19
5.磋商和评审	20
6.成交	21
7.合同签订	21
8.代理服务费	22
9.纪律和监督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1. 磋商函	5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1
7.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65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6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67
10. 技术响应文件	68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重点行业和自然保护区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5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 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88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重点行业和自然保护区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5 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圆整（¥1.830,000.0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009-2	02包-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 系统运维	745,000.00	否	74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了保障该系统今后正常运行，现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进行政府采购，中标方负责全省自然保护区视频系统运维，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优质高效的监控系统维护服务。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

3、方式：

3.1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9：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五)-6，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五)-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e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09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郭晨熙、何沛沛、危坤峰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 86010635

E-mail: 346885424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晨熙、何沛沛、危坤峰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

发布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09409
1.1.3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重点行业和自然保护区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5年）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88
1.1.4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注：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第（2）项规定落实：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4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2.3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10%； 2.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6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3、本次采购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不涉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规定的要求。 4、本次采购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采购，不涉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的相关内容。 5、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投标截止之前无法获得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信用记录的查询规则及方式见第本章附件。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截图真实性负责。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4	采购包划分	☐不划分采购包 ☒划分采购包, 划分情况如下: 02包: 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1.5	组织形式	☐自行竞争性磋商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邮编: 450002 联系人: 郭晨熙、何沛沛、危坤峰 电话: 0371-69136955 86010635 传真: 0371-69131088 E-mail: 3468854241@qq.com
1.6.1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6.2	资格审查	☒ 磋商小组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审查不合格的; 5)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6)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3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____
2.2.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磋商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供应商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提出（或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规定提出）
2.4.2	采购人发出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 （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4.4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须在交易中心平台开展，故参照2.4.2内容执行。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 依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2	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使用，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2) 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线上电子投标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3.3	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限价/预算价 ☒ 设置最高限价/预算价，最高限价/预算价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3.5	响应报价具体要求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责任范围而履行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责任的含税总价格。即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专利、商标使用、水电、保险、验收等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计入响应总价；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一切费用均计入响应总价中。
3.3.6	报价方式	☐ 一次性报价 ☒ 多轮次报价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后报价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注：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3.4.1	磋商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4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_____/_____
3.6.1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响应文件份数	☒ 线上电子标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电子磋商要求：按照相关交易中心或平台规定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2月7日9:00分（北京时间）</u>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响应文件退还	☒ 不退还 ☐ 退还，响应文件 <u>退还的具体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7	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原则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交易中心平台规定执行。
5.1.1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	3人及以上单数
5.3.1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其他：_____
5.4	成交候选人数量及推荐原则	数量：3家 推荐原则如下：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完全一致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 注：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6.1.1	成交人数量	成交人数量：1人
6.1.2	成交原则	成交原则如下：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方式和时限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
	其他	全电发票（电子发票）开具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一：扫码开票 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图示二维码，进入“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河南）”，填写发票抬头及票据接收等信息（其中标*号处为必填，请务必填写接收邮箱）后，点击“提交”。  方式二：邮箱开票 将相关信息 ①明确开具“普票”或“专票”（二选一）； ②发票抬头（对应“普票”、“专票”填写完整信息）；③开具发票信息发送至邮箱 gmzbcw@163.com。 联系电话：0371-69131993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采购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组织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格审查

1.6.1 本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否决其响应。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

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8.2 本磋商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9 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1.1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磋商公告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磋商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2.4.4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响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预算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最高限价/预算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响应报价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报价方式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投标有效期

3.4.1 磋商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磋商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等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投标有效期一致。

3.5.3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者递交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的响应将被否决。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邀请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时，则供应商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方案。

3.6.3 备选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方案”字样。

3.6.4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其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供应商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7.5 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7.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1.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6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管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

4.1.7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在磋商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5.1.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5.2 评审原则

5.2.1 评审活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2.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方法

5.3.1 磋商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审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

5.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5.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6. 成交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6.2 成交人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提出。

6.3 成交通知

6.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6.3.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

6.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 合同签订

7.1 履约保证金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2 合同签订

7.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有可能导致其无法通过审查。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内容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2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3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4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1、《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查询到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细界面并提供截图，详见示例。

2、《中国政府采购网》需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截图，详见示例。

3、截图应当保证图片的清晰程度，因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化评审，不依靠任何第三方证据证明，在评审时无法清晰辨认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四、其他说明

1、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查询示例（以“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中国查询示例（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フビ/ムシ	证件号码 (RestrainingOrder.html)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47412759C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reh

7Re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747412759C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被执行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2、信用中国查询示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3/4/27 15:5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国爱招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06号

3、信用中国查询示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国爱招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06号

4、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05月08日 17时3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02 包：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10 分)	报价分 (10 分)	10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23 分)	类似案例 (8 分)	8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的案例。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次采购的不同年度合同算一个案例。
	管理体系 (6 分)	6	供应商同时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的，得 6 分。没有或缺少的不得分。注：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 (6 分)	6	供根据响应文件的综合响应程度，其合理性、详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响应程度全面详实、切实可行，得 6 分； 响应程度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3 分； 响应程度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 分)	3	项目负责人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主持过视频运维项目经历的业绩，得 3 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复印件、可以证明其业绩的合同等相关材料。
技术部分 (67 分)	运维理解 (6 分)	6	根据供应商对本运维项目的理解和优势进行打分： 对项目理解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有明显优势的，得 6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清晰，应对措施满足要求，有一定优势的，得 4 分；对项目理解不清晰，应对措施没有针对性，没有优势的，得 2 分。未提供

			不得分。
	运维方案 (16分)	16	运维方案：包括运维日常调度、巡检计划、报告编制、故障处理保障措施、资料整理等内容，专家根据运维方案打分： 运维方案科学规范、及时、具有保障性、可行性强的，得 16 分；方案内容较规范、及时、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11 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方案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保障 (30分)	8	1.办公场所及人员：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机构进行运维服务，常驻机构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运维相关的办公设备，满足日常调度要求，根据需要配备人员，具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运维服务响应情况打分： 常驻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操作规范完善的，得 8 分；常驻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健全、操作规范一般的，得 5 分；常驻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中标后设立常驻机构承诺书及方案。
		4	2.运维车辆：供应商应配备 2 台运维专用车辆用于日常的巡检和维修，满足要求，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所配备车辆的行车证等相关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对应分值。
		10	3.运维人员：应配备 3 名运维人员，每名运维人员须有 2 年及以上运维工作经验（运维工作经验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满足要求得 6 分；每再增加 1 名运维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复印件。
		8	4.对运维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根据供应商满足要求的情况打分： 培训方案具体、针对性强、可行，得 8 分； 培训方案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较可行，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响应承诺 (10分)	10	故障恢复时间承诺：根据运维方案中供应商对故障恢复情况承诺进行打分，未承诺不得分。

			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承诺内容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5 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较差，得 2 分。
	守法承诺 (5 分)	5	供应商承诺运维期间，不干扰设备正常运行，不包庇环境违法行为， 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注：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评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等均无需提交原件校验。

2.1 资格性检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提交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 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提供扫描件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1）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 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近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三项 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 1 资格声明”提供书面承诺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 注：查询记录截图示例见第二章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截图须清晰可辨
---	--------	---	---------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2 符合性检查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磋商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资格声明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且不得高于本包最高限价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响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只有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2 详细评审

3.2.1 第一轮磋商

评审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远程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评审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讨论，比较。第一轮评审小组评比完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2 采购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线等候，评审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评审小组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各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递交/上传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2.3 第二轮磋商

评审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照第一轮的磋商报价计算。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5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hne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3.4.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5.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02 包 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甲方）所需_____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重点行业和自然保护区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5 年）项目（服务项目名称）经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 02 包 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成交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二、标的名称：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三、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对全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完成日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和设备更换工作，保证视频监控图像清晰、稳定上传。运维的范围为全省 30 个自然保护区共 90 个视频监控点位。

四、履行时间（期限）：运维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

七、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业主方每半年对中标人的运维工作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考核打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不保留小数位）。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支付半年全额运维费用；70 分（含 70 分）至 90 分为合格，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除运维费 2000 元；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支付运维费用，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运维合同。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运维考核从正常运行率、故障排除、等运维工作实际效果等方面考量中标人的工作，如达不到考核的要求，则扣除相应分数，详细的运维考核办法由业主方制定。

（见附件 2 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 ____ 份，乙方 ____ 份。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附件 2 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为规范对运维服务单位的考核工作，明确考核对象和范围，细化考核内容和依据，减少自由裁量权，客观、公正、合理的对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单位进行考核。

一、考核对象

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单位（以下简称“运维服务单位”）。

二、考核范围

《河南省重点行业和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的要求。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运行维护、运行管理、奖惩措施等内容。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打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一位小数，考核采取倒扣分制，各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四、考核频次

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半年运维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

五、考核内容

（一）运行维护（70 分）

1. 在线率（50 分）

考核全省 30 个自然保护区 90 个视频监控点位正常上传视频的站点比例，具体体现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中摄像机的在线率，视频在线率为 90%（含）以上时不扣分，未达到 90%时，每低于 90%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在线率低于 80%时，此项不得分。

运维服务单位按日调度前端监控点位联网情况，并录入视频管理平台作为该日的在线率，考核周期内日在线率的平均值作为在线率的考核依据。因视频改造、网络故障、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等客观原因造成视频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该点位按正常运行计算在线率。

2. 运行稳定性（10 分）

单个点位半年内出现四次及以上故障，无论是否按时排除故障，每个点位扣 0.5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3. 故障处理（10 分）

因视频设备或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故障，运维服务单位不能够在发现故障后的 24 小时内排除的，每个点位扣 1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二）运行管理（30 分）

1. 报告（15 分）

运维服务单位应定期总结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运维工作，向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报送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运维月报，未按时提供月报的一次扣 3 分，月报内容不准确的，1 次扣 1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根据运维服务单位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考核。

2. 运维保障（5 分）

运维服务单位因运维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被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督办的，每次扣 1 分；被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3. 运行效果（10 分）

视频画面与监控对象不一致，镜头前有遮挡物影响观看，监控画面有花屏、闪动、变形等影响正常观看的情况，每个点位发现一次扣 0.5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三）奖惩措施

运维服务单位在视频监控运维过程中，主动发现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行为或发现珍稀动植物，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每次奖励 2 分，考核分数最多为 100 分。

运维服务单位在日常视频监控运维过程中，徇私舞弊，故意删除视频录像，运维考核整体为不合格。

**附件 3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重点行业和自然保护区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025 年)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 方： （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重点行业和自然保护区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5 年）项目

2.项目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围绕我省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对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方面，主要是利用物联网技术、视频监控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技术手段，配合省厅现有视频管理平台，展示动态及时、生动形象的综合环境信息，直观形象反映全省自然保护区的最新现状及变化趋势，确保绿水青山常在、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3.项目实施年限：自合同生效后 1 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02 包：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一）技术要求

对全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完成日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和设备更换工作，保证视频监控图像清晰、稳定上传。

1.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情况说明	单位	数量
1	铁塔租赁	含电费	个	90
2	线路租赁	10M 传输专线	条	90
3	机房带宽	500M 带宽中心电路	条	1
4	运维及硬件维护	90 个视频监控点位	个	90

2. 视频监控点位清单

运维的范围为全省 30 个自然保护区共 90 个视频监控点位，安装点位清单如下：

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点位清单

序号	所属地市	保护区	站址名称	经度	纬度	安装位置高度	网线及电源线长度
1	南阳	河南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内乡七星潭七夕神鸟	111.960499	33.45753	15	35
2	信阳	河南大别山国家	商城鮎鱼山土门	115.312793	31.80735	57	77

		级自然保护区					
3	信阳	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商城金刚台停车场 LTDX	115.539975	31.723573	22	42
4	信阳	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商城吴河乡东易生态园	115.353813	31.762563	40	60
5	南阳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国河南南阳淅川石桥机房	111.561329	32.826221	45	65
6	南阳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淅川盛湾岔河	111.391257	32.852178	42	62
7	南阳	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南阳淅川老城镇险峰村	111.465997	32.963152	40	60
8	信阳	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罗山龙池山庄	114.379411	31.832762	47	67
9	信阳	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罗山铁铺北安	114.300019	31.767373	57	77
10	信阳	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罗山肖畈 LTDXA	114.219617	31.953792	47	67
11	洛阳	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观景台	111.795091	33.679791	47	67
12	洛阳	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洛阳市栾川龙峪湾（电信）	111.759913	33.706624	23	43
13	信阳	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罗山山店鸡笼	114.393506	31.767286	57	77
14	信阳	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罗山灵山董桥	114.254929	31.94952	57	77
15	三门峡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高铁远端 HS118	111.098481	34.740639	42	62
16	三门峡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YV）郑西官庄	111.051026	34.730962	32	52
17	三门峡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灵宝稠桑	110.875951	34.636926	48	68
18	三门峡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灵宝西阎东古驿	110.817225	34.612919	42	62
19	三门峡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连霍高速神树村 4G	110.508699	34.579499	32	52
20	三门峡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移动连霍万回 4G	110.404847	34.576778	32	52
21	三门峡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灵宝杨家	110.376391	34.580561	42	62
22	洛阳市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洛阳市孟津东良基站	112.751075	34.805779	47	67
23	信阳	河南鸡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平桥鸡公山微波站	114.084921	31.817251	47	67
24	信阳	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县九龙山庄	114.828401	31.620337	56	76
25	信阳	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县陡山河连康山	114.773962	31.661934	45	65
26	南阳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国河南南阳镇平赵湾水库机房	112.166695	33.136917	57	77

27	南阳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内乡马山河口	112.032378	33.230659	46	66
28	南阳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国河南南阳内乡上河西机房	111.753643	33.117792	46	66
29	南阳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国河南南阳西峡土槽机房	111.433624	33.357683	47	67
30	南阳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南阳淅川陈家营村	111.313969	32.942209	42	62
31	新乡	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关山观景台	113.563205	35.580331	49	69
32	焦作	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修武影寺（联通）	113.167777	35.408333	47	67
33	济源	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济源市郭庄	112.590186	35.218208	48	68
34	济源	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黄背角	112.111068	35.251185	41	61
35	南阳	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国河南南阳桐柏石门沟机房	113.647252	32.690437	49	69
36	三门峡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灵宝故县竹林寺	110.507961	34.487427	10	30
37	三门峡	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灵宝李家沟 3	110.469291	34.498461	10	30
38	新乡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封丘后辛庄	114.700085	34.932872	47	67
39	新乡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长垣大张	114.81222	35.05667	42	62
40	新乡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封丘水文站	114.579171	34.926931	42	62
41	新乡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封丘三合村	114.515836	34.930426	47	67
42	新乡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封丘杨楼	114.331622	34.958866	37	57
43	信阳	固始淮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固始三河尖北	115.862595	32.480901	30	50
44	信阳	淮滨淮南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淮滨期思兔子湖	115.416387	32.383979	55	75
45	信阳	淮滨淮南湿地省	淮滨期思唐营电	115.48641	32.32708	35	55

		级自然保护区	普				
46	新乡	开封柳园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封丘李庄乡姚庄村	114.656444	34.933408	47	67
47	开封	开封柳园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柳园村	114.39083	34.89333	45	65
48	新乡	开封柳园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原阳大张庄	114.219221	34.930431	50	70
49	安阳	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林州市东岗上岩科	113.886008	36.324971	42	62
50	洛阳市	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洛宁干树金矿	111.554081	34.164401	25	45
51	洛阳市	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洛阳市宜阳三岔沟	111.927401	34.402431	47	67
52	洛阳市	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嵩县新天池山基站（联通）	111.840525	34.247265	47	67
53	南阳	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中国河南南阳内乡大周机房	111.895811	32.977149	47	67
54	南阳	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内乡赤眉鱼关口	111.788685	33.259189	42	62
55	平顶山	平顶山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市区梁庄	113.105737	33.765167	47	67
56	平顶山	平顶山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鲁山孙街	113.086389	33.727222	45	65
57	濮阳市 濮阳县	濮阳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习城兰寨	115.256424	35.462782	42	62
58	濮阳市 濮阳县	濮阳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濮阳市濮阳封寨（习城乡侯寨）	115.236332	35.442674	47	67
59	濮阳市 濮阳县	濮阳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濮阳市濮阳胡寨	115.220179	35.436068	47	67
60	信阳	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	罗山定远银山	114.488862	31.753045	57	77
61	驻马店	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汝南张楼庙东	114.284817	33.080941	47	67
62	驻马店	宿鸭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汝南罗店乡袁庄村楚铺	114.187808	33.035686	45	65
63	南阳	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中国河南南阳桐柏太白顶机房	113.278159	32.381192	40	60
64	信阳	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浉河浉河港四望山村部 A	113.794257	31.998297	50	70
65	信阳	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浉河浉河港丰冲	113.821557	31.942591	42	62
66	信阳	信阳天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平桥罗楼	113.856163	32.589051	40	60
67	郑州	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巩义南河渡寺湾外滩	113.0172	34.832539	42	62
68	焦作	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孟州丰润园	112.871092	34.857101	37	57
69	郑州	郑州黄河湿地省	荥阳十里堡	113.160942	34.835722	47	67

		级自然保护区					
70	南阳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南阳淅川老城镇七里边村	111.350137	33.023683	42	62
71	南阳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淅川老城黑龙潭	111.391019	33.03776	37	57
72	南阳	湍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内乡赤眉杨店新站	111.784948	33.267979	25	45
73	郑州	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富景生态园-复建	113.737037	34.911972	37	57
74	郑州	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万滩奶牛场	113.881871	34.868815	37	57
75	郑州	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万滩姜庄北	113.919215	34.870412	37	57
76	新乡	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新乡市原阳陡门乡陡东村	114.15556	34.96056	47	67
77	三门峡	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YV) 卢氏前庄	110.887937	33.661404	17	37
78	南阳	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西峡陈阳坪	111.269368	33.493888	26	46
79	南阳	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中国河南南阳西峡仓房机房	111.312602	33.707436	42	62
80	三门峡	青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澠池马跑泉	111.911641	34.883741	40	60
81	信阳	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	浉河董家河白马山红藤沟	113.832884	32.092584	42	62
82	信阳	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	固始武庙黄岭	115.72653	31.809126	50	70
83	信阳	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	商城长竹园两河口	115.247434	31.504381	57	77
84	信阳	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	罗山山店半店	114.464722	31.784894	57	77
85	焦作	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沁阳神农山二索道(联通)	112.795279	35.217551	16	36
86	南阳	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西峡县丁河镇古峪村-古峪	111.232613	33.480489	12	32
87	信阳	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	平桥白云	113.936281	32.033631	46	66
88	郑州	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万滩刘寨 A	113.961749	34.891907	45	65
89	新乡	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原阳黑圪垯	114.06202	34.97819	42	62
90	新乡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封丘三合村南	114.508439	34.927715	35	55

3. 运维设备清单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型号	备注
1	智能球机	海康 iDS-2DF8440HQ-AFW/YH	除摄像机整机外，还包括摄像机支架、电源等保证摄像机正常运行的配件。

4. 日常运维要求

故障处理应急措施：运维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运维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供方承诺质保期后，所售货物/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十年的备件供应。维修用备品应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即时响应：7*24 小时电话支持，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可随时接收故障的反馈和申报，乙方将根据故障报告内容对问题进行分级，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报的问题进行响应及解决。

（2）商务要求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运维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运维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业主方每半年对中标人的运维工作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考核打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不保留小数位）。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支付半年全额运维费用；70 分（含 70 分）至 90 分为合格，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除运维费 2000 元；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支付运维费用，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运维合同。

服务要求：对全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完成日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和设备更换工作，保证视频监控图像清晰、稳定上传。

（3）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维工作要点分析，接管运维后的工作安排，运维人员车辆组织，运维日常调度安排，巡检计划，维修登记表等各种台账，故障恢复时间承诺，运维人员培训计划，故障处理保障措施等。

2. 供应商根据项目执行的需要建立备品备件库，明确备品备件的型号和数量。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为一年运维服务的报价，应根据运维内容和要求给出分项报价，报价要合理、详细。要求核算单个视频监控站点一年的运维单价，如视频监控点位数量发生变化时，可根据运维单价对年度运维费进行调整。

（二）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运维考核细则

为规范对运维服务单位的考核工作，明确考核对象和范围，细化考核内容和依据，减少自由裁量权，客观、公正、合理的对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单位进行考核。

1、考核对象

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单位（以下简称“运维服务单位”）。

2、考核范围

《河南省重点行业和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的要求。

3、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运行维护、运行管理、奖惩措施等内容。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打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一位小数，考核采取倒扣分制，各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4、考核频次

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半年运维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

5、考核内容

（1）运行维护（70 分）

1）. 在线率（50 分）

考核全省 30 个自然保护区 90 个视频监控点位正常上传视频的站点比例，具体体现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中摄像机的在线率，视频在线率为 90%（含）以上时不扣分，未达到 90%时，每低于 90%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在线率低于 80%时，此项不得分。

运维服务单位按日调度前端监控点位联网情况，并录入视频管理平台作为该日的在线率，考核周期内日在线率的平均值作为在线率的考核依据。因视频改造、网络故障、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等客观原因造成视频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该点位按正常运行计算在线率。

2）. 运行稳定性（10 分）

单个点位半年内出现四次及以上故障，无论是否按时排除故障，每个点位扣 0.5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3). 故障处理（10 分）

因视频设备或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故障，运维服务单位不能够在发现故障后的 24 小时内排除的，每个点位扣 1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2）运行管理（30 分）

1). 报告（15 分）

运维服务单位应定期总结自然保护区视频监控运维工作，向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报送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运维月报，未按时提供月报的一次扣 3 分，月报内容不准确的，1 次扣 1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根据运维服务单位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考核。

2). 运维保障（5 分）

运维服务单位因运维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被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督办的，每次扣 1 分；被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3). 运行效果（10 分）

视频画面与监控对象不一致，镜头前有遮挡物影响观看，监控画面有花屏、闪动、变形等影响正常观看的情况，每个点位发现一次扣 0.5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3）奖惩措施

运维服务单位在视频监控运维过程中，主动发现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行为或发现珍稀动植物，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每次奖励 2 分，考核分数最多为 100 分。

运维服务单位在日常视频监控运维过程中，徇私舞弊，故意删除视频录像，运维考核整体为不合格。

附 件

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控系统

运维服务考核表

考核对象：

日期：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加减分	得分	备注
运行维护 (分)	在线率 (50 分)			
	运行稳定性 (10 分)			
	故障处理 (10 分)			
运行管理 (分)	报告 (15 分)			
	运维保障 (5 分)			
	运行效果 (10 分)			
奖惩措施				
汇总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价格，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应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代理服务费。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与本次公开采购的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0元
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注：1、以上费用须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附后）
- （2）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详细要求以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规定为准**）；（附后）
- （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基本户资信证明；（详细要求以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规定为准）**（附后）
- （4） 资格声明（附件 1）；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
- （6）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供应商未提供的，则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查询（附件 3）。

附件 1 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磋商，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6、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如若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未提供的，则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查询。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查询示例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附件”

附件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我方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当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说明：在表中列出的业绩清单，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满足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扫描不完整、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及专业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2					
3					

注：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项目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综合部分评审资料（如有）

13. 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14.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自行提供其认为需说明的其它内容。